

臺南縣政府受理旅遊服務文宣品申請書

流水號：_____

一、申請單位：_____

(請附登記證影本、大小章、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)

二、受託人：_____ (附委託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私章)

三、文宣品內容：

(一)文宣品名稱：1. _____ (☐傳單☐新聞紙☐雜誌)

2. _____ (☐傳單☐新聞紙☐雜誌)

(二)文宣品性質：☐活動資訊☐景點資訊☐住宿資訊☐交通資訊☐餐飲資訊☐其它

(附相關企劃書及樣本乙份)

四、放置時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五、放置位置及數量：

☐臺南縣政府新營車站旅遊服務中心：_____格，各_____份，共_____份。

☐臺南縣政府新營車站旅遊資訊架：_____格，各_____份，共_____份。

五、同意切結事項：

(一)申請單位同意遵守臺南縣旅遊服務文宣品放置申請須知規定。

(二)申請單位應於預定開始放置日7個工作天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府審核文宣品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有權對申請之時間、放置位置、份數酌予修改。

(四)申請案件一旦受理或核可，即以申請單上填寫之資料為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另做修改。

(五)文宣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侵害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或涉及政治性。

(六)本府受理文宣品申請案件，不論通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(七)本府保留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。

(八)文宣品一經交付本府，則由本府全權處理。

承辦人	複核	單位主管	核示

※本申請書為本府內部陳核用，核可後另發給授權書為發送憑據。